

臺北市府公報

第88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石景中等3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1
產業發展	預告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草案.....	3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李英瑜君違反動物保護法陳述意見書....	24
警察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羅建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26
都市發展	公告公展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393地號等18筆(原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27
都市發展	檢送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196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案自行拆遷期限公告.....	29
都市發展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206地號等11筆(原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32
都市發展	公告劉建成建築師事務所劉建成建築師開業證書.....	34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遲維新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35

其 他 類

衛生	公告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身心健康異常醫療保健服務項目內容自即日起生效.....	36
----	--	----

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16016208號

主旨：公示送達石景中等3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石景中等3戶3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建物已滅失、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8 期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石景中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里8鄰復興南路2段○之○號
2	蔡欣倩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里8鄰復興南路2段○之○號
3	彭慰黎	遷徙登記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里8鄰復興南路2段○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市字第1113011028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登於本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網站。(網址：<http://www.tcma.gov.taipei>)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市場處)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市場處。

(二)地址：臺北市迪化街一段21號6樓。

(三)電話：(02)25505220分機2503。

(四)傳真：(02)25583482。

(五)電子郵件：cw-1992@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市場處取締違規事項。
- 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場地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 三、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或展售者喪失藝文特區內營業資格後之身心障礙者輔導服務。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 一、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 二、須已成年，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三、未獲市場處配租攤位。
- 四、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

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項目說明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

- 一、申請書。
-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市場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市場處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商品展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

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市場處得暫停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 一、受監護宣告。
 - 二、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 三、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
 - 四、喪失第五條各款之申請資格。
 - 五、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十五個展售日。
 - 六、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
- 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七、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遭暫停展售許可三次以上。
 - 八、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 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 一、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 三、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

四、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五、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六、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

七、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

藝文特區場地，基於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展售許可經廢止者，應同時廢止展售協助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及協助許可證。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廢止之日起至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合夥人為協助人，協助展售者經營，協助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配偶或直系親屬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一人為協助人。

前項協助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發展售協助許可證，並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

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由市場處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乘以使用時數乘以使用停車格位總數除以展售者總人數。

第一項場地使用費，市場處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

- 二、場地使用費之收繳。
- 三、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四、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
- 五、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
- 六、代辦許可證、展售協助許可證申領或換發。
- 七、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
- 八、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
- 九、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十、接受市場處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
- 十一、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定期報市場處備查。

自理組織應訂定展售場地及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如未訂定時由市場處另行訂定之。

自理組織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市場處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理、監事，自理組織若未改選或改選後之自理組織仍未改善，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

自理組織解散時，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成立自理組織，屆期仍未成立者，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自理組織重新成立為止，或由市場處代為組織或管理。

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得視情節限期改善：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場處或相關機關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

付之事務。

二、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於藝文特區內規劃短期展售區域辦理活動，其場地範圍及招標方式由市場處公告。

前項短期展售活動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象資格不受第五條規定限制，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前項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市場處未辦理招標期間，自理組織為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得檢具第五項規定之文件報經市場處核准後，辦理短期展售活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

自理組織申請短期展售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陳報市場處核准後辦理：

- 一、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 二、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 三、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

短期展售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與參酌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自治會於 111 年 1 月 15 日之第四屆第六次會員大會，提出臨時動議，建請本處取消 65 歲展售限制。爰啟動「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法制作業之修法程序。
- 二、 本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 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之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二) 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款「二十歲以上」文字修正為「須已成年」。
 - (三) 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款「六十五歲以下」及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為止」皆予刪除。
 - (四) 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將「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之文字，修正為「核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
 - (五) 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
 - (六) 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2 項之「核給」展售協助許可證之文字，修正為「核發」展售協助許可證。
 - (七) 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費率基準」之文字，修正為「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
 - (八) 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2 項『每小時使用費率「X」使用時數「X」使用停車格位總

數「÷」展售者總人數』之符號，修正為『每小時使用費率「乘以」使用時數「乘以」

使用停車格位總數「除以」展售者總人數』文字。

- (九) 現行條文第 27 條乃因應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之主管機關，由重建處移轉至市場處時所制訂之配套過渡條款。現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所有之展售會員，皆於 105 年 6 月份前已向市場處完成換發展售許可證，本條已無存續必要，爰予刪除。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u>本府警察局</u>：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市場處取締違規事項。 二、<u>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u>（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場地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三、<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以下簡稱重建處）：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或展售者喪失藝文特區內營業資格後之身心障礙者輔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 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市場處取締違規事項。 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場地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 三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廢止藝文特區展售場地使用或展售者喪失藝文特區內營業資格後之身心障礙者輔導服務。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服務。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u>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u> 二、<u>須已成年，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u> 三、<u>未獲市場處配租攤位。</u> 四、<u>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u>	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二 <u>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u>，持有身心障礙<u>手冊或證明。</u> 三 未獲市場處、<u>重建處或本府其他機關</u>配租攤位。 四 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u>列管</u>有案之攤販。	一、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關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申請資格之年齡下限，作文字修正為須已成年。 三、考量市場處關於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及攤販營業許可證之申請資格，均未限制年齡上限，基於管理上之一致，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之六十五歲以下刪除。 四、因臺北市已將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爰配合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關於身心障礙手冊之文字。 五、重建處或本府其他機關並無辦理配租攤位業務，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重建處或本府其他機關之文字，予以刪除。 六、按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為免歧異而衍生爭議，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之「列管有案之攤販」修正為「登記有案之攤販」。
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項目說明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 一、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市場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市場處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商品展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	第六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項目說明向市場處提出申請。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 一 申請書。 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 市場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市場處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商品展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	款規定：「原發證或登記有案之攤販。」，為免歧異而衍生爭議，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之「列管有案之攤販」修正為「登記有案之攤販」。 一、本辦法條文用語應為一致，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發」之許可證。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修正為「核發」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 二、因臺北市已將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爰配合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關於身心障礙手冊之文字。 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市場處得暫停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一、受監護宣告。 二、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 四、喪失第五條各款之申請資格。 五、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十五個展售日。 六、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	第八條 展售者未遵守自理組織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經自理組織或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市場處得暫停展售許可至改善為止。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應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一 受監護宣告。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 四 喪失第五條各款之申請資格。<u>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為止。</u> 五 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刪除六十五歲以下之規定，爰併同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之但書。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累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遭暫停展售許可三次以上。 八、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九、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一、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三、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 四、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	止展售累計逾十五個展售日。 六 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累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但重病取得公立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 七 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遭暫停展售許可三次以上。 八 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市場處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因同一事由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達二次者，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一 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 二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	---	--

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五、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六、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 七、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 藝文特區場地，基於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展售許可經廢止者，應同時廢止展售協助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及協助許可證。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廢止之日起至當月最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三 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 四 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 五 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六 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理組織。 七 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 藝文特區場地，基於市政建設需要、環境變遷或公共利益之考量，市場處得廢止其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展售許可經廢止者，應同時廢止展售協助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及協助許可證。展售者及其協助人應自廢止之日起至當月最	
---	--	--

	後一個展售日內結束展售，不得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合夥人為協助人，協助展售者經營，協助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配偶或直系親屬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一人為協助人。 前項協助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發展售協助許可證，並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	第十二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合夥人為協助人，協助展售者經營，協助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配偶或直系親屬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一人為協助人。 前項協助人，經市場處審查許可者，核給展售協助許可證，並應於協助展售時攜帶之。	本辦法條文用語應為一致，參酌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市場處「核發」之許可證。爰將本條第二項之「核給」展售協助許可證，修正為「核發」展售協助許可證。
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由市場處依<u>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u>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	第十三條 藝文特區場地使用費，由市場處依<u>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基準</u>核算，並由自理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稱「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基準」，實乃「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中第四條之附表。爰將「依本市公有收費停

收繳予停管處。 前項收費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u>乘以</u>使用時數<u>乘以</u>使用停車格位總數<u>除以</u>展售者總人數。 第一項場地使用費，市場處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停管處。 前項收費<u>基準</u>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 $\times$ 使用時數 $\times$ 使用停車格位總數 $\div$ 展售者總人數。 第一項場地使用費，市場處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	車場收費基準核算」修正為「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核算」。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場地使用費之核算規定，直接使用「$\times$」、「$\div$」之數學符號表示，與法制體例不合，爰修正「乘以」及「除以」文字表示。
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u>場地</u>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 二、<u>場地</u>使用費之收繳。 三、<u>會員</u>糾紛事件之調處。 四、<u>會員</u>展售記錄及管理。 五、<u>會員</u>轉業之協助輔導。 六、<u>代辦</u>許可證、展售協助許可證申領或換發。 七、<u>定期</u>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 八、<u>規劃</u>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	第十五條 自理組織之任務如下： 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 二 場地使用費之收繳。 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四 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 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 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協助許可證申領或換發。 七 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 八 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擺放位置。 九、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接受市場處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 十一、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定期報市場處備查。 自理組織應訂定展售場地及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如未訂定時由市場處另行訂定之。 自理組織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市場處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理、監事，自理組織若未改選或改選後之自理組織仍未改善，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	放位置。 九 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 接受市場處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 十一 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 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定期報市場處備查。 自理組織應訂定展售場地及展售會員之管理規定。如未訂定時由市場處另行訂定之。 自理組織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市場處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市場處得要求重新改選自理組織理、監事，自理組織若未改選或改選後之自理組織仍未改善，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	
--	---	--

許可至改善為止。 自理組織解散時，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成立自理組織，屆期仍未成立者，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自理組織重新成立為止，或由市場處代為組織或管理。	許可至改善為止。 自理組織解散時，市場處得要求一個月內重新成立自理組織，屆期仍未成立者，市場處得暫停全體展售會員展售許可至自理組織重新成立為止，或由市場處代為組織或管理。	
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得視情節限期改善：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場處或相關機關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 二、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自理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場處得視情節限期改善： 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市場處或相關機關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 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於藝文特區內規劃短期展售區域辦理活動，其場地範圍及招標	第二十二條 市場處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於藝文特區內規劃短期展售區域辦理活動，其場地範圍及招標	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方式由市場處公告。 前項短期展售活動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象資格不受第五條規定限制，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 前項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市場處未辦理招標期間，自理組織為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得檢具第五項規定之文件報經市場處核准後，辦理短期展售活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	方式由市場處公告。 前項短期展售活動由市場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對象資格不受第五條規定限制，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 前項短期展售活動之商品販售項目須與藝文相關且不得為飲食類亦不得使用明火；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市場處未辦理招標期間，自理組織為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得檢具第五項規定之文件報經市場處核准後，辦理短期展售活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必要時，得於	
---	---	--

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 自理組織申請短期展售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陳報市場處核准後辦理： 一、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二、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三、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 短期展售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	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 自理組織申請短期展售活動應檢具下列文件，陳報市場處核准後辦理： 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 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 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 短期展售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取得重建處核發效期內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者，不受第五條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因藝文特區主管機關由重建處移轉至市場處時所訂之過渡條款。經查，藝文特區所有展售會員均已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份向市場處完成換發

	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限制，並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市場處申請換發許可證，屆期未申請或未獲准換發者，廢止原展售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展售許可證。是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條次修正。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王博鴻

電話：8789-7158轉6011

傳真：02-2758-3533

電子信箱：tcap0182@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授動字第111600850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對李英瑜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陳述意見函之公示送達
公告1份。

說 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林崇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動保救字第111600739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處對李英瑜君涉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行為人李英瑜君（身分證字號：A2209XXXXX）因涉違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事項，業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1年4月8日動保救字第1116006333號函通知李君陳述意見在案。嗣依其戶籍地寄送，惟大樓管理人查無李君退回郵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領取陳述意見書。
- 三、本件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代理處長 陳英豪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刑毒緝字第11130073782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羅建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

公告事項：應受送達人羅建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應送達之處分書1份，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219號、電話：02-23932397，承辦人小隊長洪國龍)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1233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393地號等18筆(原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1年6月2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5月13日起，至111年6月1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5月13日起，至111年6月1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安區建南區民活動中心後廳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4巷82號2樓)。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公聽會屆時於Cisco Webex Meeting視訊同步進行。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 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安區大學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65

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ipei.gov.t
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0156號

主 旨：檢送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196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案」自行拆遷期限公告（如附件），請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5日111年昇陽字第050號函(本市都市更新處收文日期為111年5月11日)、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準用行政程序法除寄存送達、公示送達及囑託送達外之送達規定。通知未能送達，或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經報本府同意後，刊登本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本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
- 三、旨揭公告張貼地點為信義區公所公告牌、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公告牌及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張貼日期自111年5月14日起至111年5月20日止，計7日，請依法予以張貼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正 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

副 本：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刊登公報)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196 地號等 17 筆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通知限期搬遷日 公告

主旨：「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三小段 196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通知限期搬遷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4 日~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二、公告地點：1.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2.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里辦公處公告欄、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三、旨揭案權利變換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1 日府都新字第 10830276533 號函核定發布實施，後經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188553 號函)核准變更本案實施者(原實施者為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實施者為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旨揭案業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以偕松字第 1090318151 號通知預定拆遷日為 109 年 6 月 10 日，並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及 109 年 7 月 29 日通知範圍內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於 30 內自行搬遷期限至 109 年 8 月 9 日，惟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仍未拆遷；現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規定，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再次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自行拆除或遷移並點交予本公司，如屆期未辦理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實施者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23121號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楊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206地號等11筆(原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舉辦本案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5月6日起，至111年6月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1年5月6日起，至111年6月4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 (二)公聽會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德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四維路76巷12號6樓)。
另因應本府防疫政策，公聽會屆時於Cisco Webex Meeting視訊同步進行。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0307292號

主旨：公告劉建成建築師事務所劉建成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劉建成。
- 二、身分證字號：A12309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71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劉建成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00號7樓之3。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841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10892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遲維新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00號）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1）北市估字第000001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78）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其

他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131306241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原住民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身心健康異常醫療保健服務項目」內容，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臺北市原住民醫療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原住民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身心健康異常醫療保健服務項目」如下：「惡性腫瘤」、「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糖尿病」、「肺炎」、「高血壓性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敗血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結核病」、「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原位與良性腫瘤(惡性腫瘤除外)」、「胃及十二指腸潰瘍」、「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共17項疾病(如附件)。
- 二、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1年1月公布「108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10大死因，與本市市民108年死因之標準死亡率值比較，分析結果皆顯著高於一般市民，列為公告項目；其餘7項為104年公告事項，為持續提供本市原住民族群健康照護，予以保留。
- 三、停止適用109年12月14日公告項目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局長 黃世傑

原住民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常醫療保健服務項目

- 一、依據「臺北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市政府應提供本市原住民預防保健服務；如發現有因族群、文化之特殊性所衍生之身心健康異常者，應協助其就醫。前項醫療保健服務項目，由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
- 二、本公告項目乃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公布「108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10 大死因」與本市市民標準化死亡率值比較，若全國原住民族死亡率統計上有顯著的高於一般民眾死亡率時，即列為公告疾病項目，如下：

108 年度全國原住民與臺北市民標準化死亡率檢定表						
疾病項目 死亡率統計	全國原住民		臺北市民		Z 檢定 顯著機率值 (p 值)	判定結果 (5%顯著 水準)
	死亡人數 (人)	每十萬人 標準化 死亡率	死亡人數 (人)	每十萬人 標準化 死亡率		
全死因	4,259	707.0	18,024	309.9	0.00000	顯著
1.惡性腫瘤	1,000	159.0	5,326	99.5	0.00000	顯著
2.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454	76.4	2,793	44.1	0.00000	顯著
3.腦血管疾病	354	59.1	1,146	18.5	0.00000	顯著
4.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321	49.5	240	5.0	0.00000	顯著
5.事故傷害	265	43.3	387	9.9	0.00000	顯著
6.肺炎	258	45.0	1,981	26.9	0.00000	顯著
7.糖尿病	252	42.1	721	11.6	0.00000	顯著
8.高血壓性疾病	195	33.1	339	4.9	0.00000	顯著
9.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73	30.2	505	7.0	0.00000	顯著
10.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15	19.3	519	7.8	0.00000	顯著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8 年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08 年各縣市死因統計」。						

- 三、另「敗血症」、「結核病」、「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原位與良性腫瘤(惡性腫瘤除外)」、「胃及十二指腸潰瘍」、「骨骼肌肉系統及結締組織之疾病」等 7 項為原 104 年公告疾病項目，為持續提供本市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故予以保留。